

Texas 州選民所需的識別證件

若您持有下列其中一項照片識別證，在您親自出席投票時，必須出示該識別證：*

- ★ 由 Texas 州公共安全部 (DPS) 發行的 Texas 州駕駛執照
- ★ 由 DPS 發行的 Texas 州選舉個人識別證明
- ★ 由 DPS 發行的 Texas 州個人識別證明
- ★ 由 DPS 發行的 Texas 州槍枝執照
- ★ 附有個人相片的美國軍人識別證
- ★ 附有個人相片的美國公民證
- ★ 美國護照 (護照正本或護照卡)



未持有且有合理原由無法取得上列其中一項識別證件？您必須在投票所填寫具結書說明其原因並出示下列其中一項所需文件的正本或影本：

- ★ 一份附有您姓名及地址的政府文件，包括您的選民登記證；
- ★ 現行的水電費帳單；
- ★ 銀行明細表；
- ★ 由政府單位開立的支票；
- ★ 薪資單；
- ★ (a) 已認證的國內 (於美國國內或轄區) 出生證明或 (b) 由法庭受理確認選民身份的一項文件 (可附上國外的出生證明文件)。

*美國公民證除外，年滿18至69歲的選民在投票所的選民資格確認所出示的識別證明，必須是現行或已逾期但不得超過4年。年滿70歲及以上的選民則可出示上列其中一項合格識別證明，若該識別證已逾期仍舊視為有效證件。

豁免：殘障選民可向該縣市的選民登記官申請永久豁免出示合格照片識別證或於投票所簽署無識別證明合理原由具結書。選民如因宗教異議而不得被拍照，或選民未出示一項合格照片識別證，或因某些自然災害而簽署無識別證明合理原由具結書的選民，可以申請暫時豁免出示合格照片識別證，或於投票所簽署無識別證明合理原由具結書。詳情請聯絡當地的選民登記官。

